



林浦雁

1938年出生，全国“三八红旗手”，七届、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现为临海市关工委副主任，退休前曾担任古城街道东湖村会计、党总支副书记。五级人大代表履职共30年，她牢记使命职责，常说：“荣誉是干出来的，我的一切都是党给的，我要拼命工作感恩党，感恩社会。”

## “议案冠军”林浦雁



“小平同志坐在第一排正中间，我站在第二排。” 玲巧摄

中间，我站在第二排。人民群众来找我，我就看看这张照片提醒自己，不能辜负他们的信任，要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带到人民代表大会上去。”

### 把群众的声音带到人民大会堂

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时，林浦雁领衔提交的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被采纳了。这是她第一个被采纳的议案，她备受鼓舞。

带着家乡父老的重托，人代会前，一有时间她就埋头写议案，有时候一写就到凌晨。人代会期间，林浦雁也丝毫不敢放松，甚至没有看过一次大会组织的演出。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很多都在林浦雁笔下得到了反映，很多带到了庄严的人民大会堂。

曾经和林浦雁一同参加临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活动的老干部朱笑月还记得，1996年3月9日，林浦雁一直写到凌晨5点，将8件议案全部写成文，待洗脸时，她觉得天旋地转，鼻子不停地流血。“她偷偷地把沾满血的毛巾藏起来，不想别人发现，准时赶到了会场交议案。”

为何她要和时间赛跑？1990年1月，天气很冷，林浦雁参加考察团翻山越岭来到仙居县安岭乡。那里的老百姓穿得又破又少，大人小孩瑟缩在墙根晒太阳。在一位82岁新四军老战士家里，两位老人冻得缩在床上，被子里外都破了。到吃饭的时候，老大妈抓了一把豆腐渣，和着一把番薯叶子扔进土豆锅里，这就是一家三口的中餐。

这个场景，在林浦雁的脑海中挥之不去。回来后，她把考察中看到的、与群众接触中听到的、自己平时思考的，通通亮出来。1991年和1994年两次在全国人代会上领衔提交了建议制定《扶贫法》的议案。让她欣慰的是，扶贫工作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

1993年，当她再访安岭时，这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公路边的小摊小店多了起来，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学校也变样了，还建起中学。

林浦雁高兴啊，她深切地感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如向党和政府反映人民的呼声和要求是多么重要！人民群众认可的，就是最好的议案。

为蒙冤受害者奔走

### 基层走出的“议案冠军”

“听说你们这里有个‘议案冠军’？”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乔石委员长来到人民大会堂浙江厅，和浙江代表一起审议。散场的时候，他特地接见了林浦雁。

在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10年间，林浦雁领衔提交的议案被采纳后相继制定修订或正在制定修订的法律有：《监督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破产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建筑市场管理法》《文化法》《领导决策法》《反垄断法》《公路管理法》《消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根据长期的基层工作实践，我深切地感受到群众关心的热点，往往就是立法的关键。”林浦雁说。

每到一处，她都要去当地的菜市场转转，到大大小小的商店问一问价格，情况积累多了，一个《反暴利法》的议案就酝酿而生。

“百业农为首”，但林浦雁在基层调查研究时发现，一些地方今天让种这个，明天让种那个，农民没有自主权，农业生产一片混乱；一些领导口头上喊农业重要，但工作中却是什么赚钱快就抓什么，什么能出成绩就突出什么；一些农村办企业，年年办年年亏损，干部却中饱私囊……

“农业需要法！”在1992年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上，林浦雁领衔提交了要求制定《农业法》的议案，建议把发展农业的政策、科技、农民负担、国家对农业的投入等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

1993年7月，倾注了林浦雁一腔心血的《农业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实施。每一件议案背后都凝聚着林浦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和对生活的观察思考。市场经济浪潮下，村民的钱包鼓了，可有些子女对老人的生活却漠不关心，有时连每月十几元的生活费都要拖。遇到这样的家庭矛盾，林浦雁总是一次次苦口婆心地调解。

“老是调解调解，为什么没有法律保护这些老人？”一次艰难的调解结束时，一个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素材就这样开始在她脑海中生成。

走街串巷、下村进户、细访细察，追根究底地聆听群众意见和需求，就是林浦雁议案高产的秘诀。

为蒙冤受害者奔走

### 为蒙冤受害者奔走

林浦雁接触过许多案子，也曾屡次碰到冤假错案。

临海一名厂长，因受贿被判刑，妻子也受到牵连。林浦雁和一些同志经过深入调查，仔细研究，认为这是一起诬告导致的冤假错案。为此，林浦雁不停地奔波反映。

无独有偶，1989年，天台有个精通书画、擅长雕刻的民间艺人，因一起简单的合同纠纷，含冤被判了6年徒刑。

听了反映的情况，林浦雁按照“既不越权，又不失职”的原则，深入到群众中去了解实情，并向司法人员询问上述案子的办理过程。在搞清事实、心里有数后，她积极向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领导反映。经过一番努力，上述几个案子在原办单位复查后都得以纠正，使一些当事人恢复了党籍和名誉，在物质上、精神上得到赔偿。

“错判一个人，要改判过来是很难的，要恢复一个人的名誉更难。一次错判，人家一辈子就毁了。”林浦雁深深感到秉公执法的重要性和办错案、乱办案的危害性，奋笔疾书，在1993年、1994年两次领衔提出建议制定《冤假错案赔偿法》，实行错案追究责任制度的议案，要求保障公民在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等权利。

199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通过并颁布，林浦雁总算松了一口气。

林浦雁为民奔波，风里来雨里去，到处管“闲事”，有一次一管竟管到了山东。

1995年，林浦雁在北京参加全国人代会时，在烟台做生意的一位临海老乡特地赶到北京，向她求助。

原来这人的妻弟因一起纠纷，被山东招远市一农民关在地窖里。

“这是关系到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大问题。”林浦雁了解情况后，不顾自己身体不适，与临海市人大法工委、检察院、公安局的同志一起，日夜兼程赶到山东招远调查。

面对恐吓电话，她面不改色：“我怕什么，是你们心虚还是我心虚？”经过多方的斡旋，终于合力解救了此人。

“人民群众对法律缺乏信任，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律监督不够有力量。只要尽心尽责地为人民群众着想，替群众办事，人大的权威就能确立。”她说。

### 六年瘫痪到奇迹站起

“议案冠军”背后的艰辛和泪水，恐怕只有林浦雁自己能体会。

1971年，东湖大队的财务一团糟，为理清账目，东湖大队干部又把当时随丈夫在临海第三人民医院的林浦雁请回来。她回来后，夜以继日地整理账目。连续大负荷地工作，她晕倒了。经医院诊断患脑血栓，她一度半身不遂，丧失了说话能力。当时做“颈动脉造影”手术难度大，成功率只有30%，送她来的乡亲们都哭了，连爱人都下不了决心。而她，支撑起来颤抖着写下了一个“做”字。

6年中，她学走路，学说话，还天天挂盐水，疼的感觉早已麻木了，盐水挂得太多还得了静脉炎。为了治好失语症，她咬牙坚持，一边通过纸和笔与人交流，一边看着别人的口型一句一句学说话。

6年后，她又能走动了。1978年，全国人民欢天喜地迎来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她真是太高兴了。接下来，她又又被选为城关镇人大代表，一下子就把病痛全抛到了脑后。

可好景不长，1981年，林浦雁的丈夫王启鹏不幸患上尿毒症，1992年病情加重后，每隔几天就要进行血透。同年，大学毕业上班才半年的儿子在上海华山医院检查发现患了绝症——脑中枢神经肿瘤。

那段时间，林浦雁住在上海，一边照顾丈夫，一边又瞒着丈夫照顾手术后的儿子，心力交瘁，但她知道，自己不能垮。

面对多灾多难的现实，林浦雁仍然能挺着腰板沉着应对。待丈夫、儿子睡着后，林浦雁拿出带在身边的材料，边学习边做笔记，为人代会议案做好准备。在乐观和忙碌的生活中，现在的林浦雁身体比以前更加硬朗。

古城街道党总支书记朱华君说：“小林阿姨经历坎坷，经历无数磨难，但从未被命运中的挫折打倒，她靠着常人难以想象的理性和意志挺了过来。”

“以后的学费，我都包了”

1996年，临海市慈善总会成立，林浦雁在家庭还负债的情况下，捐了1万元。

退休后，林浦雁的家庭条件并不富裕，但她依然热心捐款做慈善。

“你们不要有负担，只要好好学习，以后的学费，我都包了。”2019年，在古城街道上草巷18号，81岁的林浦雁与临海中学两名困难家庭学生结对。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她就与仙居安岭小学的贫困学生结对，捐助1万元，并承诺10名孩子的小学学费由她承担。

她曾在电视报道中看到白水洋有两个孩子父母车祸离世，就主动与慈善总会联系，给孩子送去6000元慰问金，尽自己的一点力量让他们感受到关爱与温暖。她还曾得知邵家渡小学一男孩因患上白血病，需要40多万元治疗费，她又捐了1万元。

林浦雁在笔记本中写过这样一段话：“我的一切都是党给的，以身作则，不能用特权为家人为亲戚谋私利。”她这样说，也这样做了。

东湖村原党总支书记杨志富说：“林浦雁家的房子修了十七八次，村委会曾讨论多次，要给她批80多平方米的地基建两间房，可她不要。她说自己不是东湖村村民，只是在东湖村工作，不能享受村民的地基。”

1999年，镇领导将谢里王集资房安排给她，她又说，“我现在有老房子住”。

对待家人，她也是如此严格要求。一次，儿子王淼从杭州出差到仙居，路过临海住在灵湖边上的华侨大酒店。林浦雁得知后，特地到华侨大酒店，要儿子退房住到普通旅店，她说：“习总书记讲，领导干部不能住高档宾馆”。

建言献策老有所为

如今，林浦雁不仅身体硬朗，而且越活越年轻，越来越有活力。

“养老先养心，要乐观开心，保持年轻进取的心态，广交朋友，张扬爱好，多看书读报，让自己忙起来、动起来，活力就倍增。”她说。

老有所为，是林浦雁现下生活的真实写照。

林浦雁经常与古城街道离退休党支部的党员们一起走访企业、了解情况，查看河道、对比水质，深入村居、关注民生，大家一起思考社会养老、城市建设等问题。

每当林浦雁参加临海市知名人士座谈会时，她还是会带去许多建议，比如旧城改造、滨江路绿化、盖养老院、落实老年活动室、公租房分配、菜场整治、疏通窨井、校门口治理问题、公厕合理性布点、臭水沟整治……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林浦雁总觉得自己领着国家的工资，就应为国家和人民做点好事善事。至今，她还担任着临海市关工委副主任、市老年协会顾问等职，时时刻刻关心着下一代成长。

“林浦雁同志是一个重工作不要命的人，是一个心底无私，只求奉献不求索取的人，也是一个充满爱心乐善好施的人。”熟悉她的老干部林元富这么评价她。

元旦前，林浦雁又开始忙活了。她去菜市场买了冬笋、蘑菇、芹菜等20多种蔬菜和麦油脂皮，邀请了老朋友，在古城街道老年活动中心，一起热热闹闹吃了一顿饭。

## 知行合一

黄俊才

知道林浦雁这个名字，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我读高中时。其时念到北宋学者张载名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觉得林浦雁以一个村干部的身份，当选全国人大代表，进京参会共商国是，有机会“为生民立命”，非常了不起。

她当全国人大代表的十年，正是我从上大学到参加党报新闻工作的起步阶段，隔三岔五听到看到林浦雁身为人民代表，尽心履职的事迹，感动之余，略带没有机会采访她的遗憾。不过我渐渐明白，林浦雁当人民代表，是用“请命”的方式，为生民立命。“立命”既是为人民创造生活的出路和途径，也包括为人确立生活的意义。

最近编发浙江省非遗专家王森的人物通讯时，又看到林浦雁的名字。原来，王森是她儿子，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子”！这位为非遗事业燃烧生命的硬汉，身上传承了母亲一心为民的理想情怀、矢志不移的价值理念、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王森说自己有一个伟大的母亲，这个“伟大”，同样可以形容作为人民代表的林浦雁。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当年名闻南北、如雷贯耳的林浦雁，晚年生活过得如何？她敢说敢干、不辱使命、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今天还有积极借鉴意义吗？于是我们派记者采访了这篇凝练简约、质朴生动的“钩沉式”人物通讯。从中，我读出了一位老人民代表一以贯之心系民生，知行合一止于至善的风范；读出了一位老共产党员坚守初心永怀使命、兼济家国无私奉献的品格；读出了一位耄耋老人笑对人生战胜磨难、不易其志老而弥坚的精神。

人民代表，顾名思义就是要了解民意、反映民意，维护民利，永远保持与群众密切联系，时时刻刻都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当了整整30年各级人大代表的林浦雁，一定是深知彻悟这一职责要求。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她做到了“格物致知，知行合一”，并且笃行致远，止于至善。身为来自最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因为提交的议案数量之多、质量之高，她曾连续四年被评为“议案冠军”。有一年浙江省被全国人大采纳的15件议案，她一人就占了一半。她的议案，为国家层面十几部法律修订作出贡献。这番业绩，令人叹为观止，注定要被历史铭记。而这一切，缘自她思想与行动的高度统一，殚精竭虑，躬身践行。她把人民代表的权利与义务完美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奔波劳碌，反映人民心声，维护人民权益，换来人民信赖，这是当人民代表的至高境界。林浦雁，来自人民，代表人民，为了人民，而成为一个时代人民代表的代名词。

很多时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这些共产党人的宗旨和理念，我们全都懂得，但往往“大道至简，知易行难”。从林浦雁身上，我们深信“知行合一”多么重要，唯如此，方能“得道成成”，这个“功成”，就是以人民满意为旨归。

当人民代表有竟时，为人民服务无穷已。林浦雁退休后，仍位卑未敢忘忧国，远观江湖而忧民。她以曾经的荣誉激励自己，以更具体的方式服务大众。接待来访群众、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结对助学热心公益……她退而不休，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的是解民忧难之事，乐的是众人之乐。老人不尚物质，生活简朴，心底无私天地宽，嘉言懿行乐晚晴。

从一个探寻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角度看，晚年的林浦雁将“知行合一”上升到新高度。



林浦雁(右二)在全国人代会上与其他代表合影